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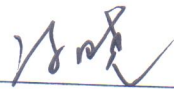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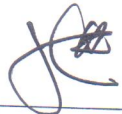
- 1、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合规。
- 2、经查阅潘昵琥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上述董事候选人勤勉务实，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
- 4、同意提名潘昵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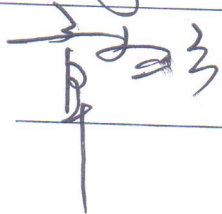
冯晓：



王进：



章冬云：



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